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教育发展中心学员宿舍楼开办费（教学保障设施设备）项目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JSZC-320000-JCEC-G2025-0438（JD066025M8ZC01375））

合同编号：（　　）

甲方：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教育发展中心

乙方：仪电双杨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教育发展中心学员宿舍楼开办费（教学保障设施设备）项目招标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仪电双杨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 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教育发展中心学员宿舍楼开办费（教学保障设施设备）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技术开发（委托/合作开发）（该项目属 委托开发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技术内容、形式和要求：

1.　乙方为甲方定制开发系统，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主要内容包含：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数量	单位
1	综合业务管理平台	统一支撑服务		1	项
2		内网门户子系统		1	项
3		教学教务管理子系统	教务管理功能	1	项
4			教学资源库功能	1	项
5			教学评估管理功能	1	项
6			对外培训管理功能	1	项
7			考试测评功能	1	项
8			问卷调查功能	1	项
9		学员管理子系统	学员报名功能	1	项
10			学员自助报到功能	1	项
11			班主任管理功能	1	项
12			学员服务功能	1	项

13		智能办公子系统	综合事务功能	1	项
14			办公中心功能	1	项
15			个人中心功能	1	项
16			审批事项功能	1	项
17			公文管理功能	1	项
18		后勤保障管理子系统	客房管理功能	1	项
19			教室场馆管理功能	1	项
20			访客管理功能	1	项
21		数据驾驶舱子系统	干训培训分析功能	1	项
22		移动端	教职工移动端	1	项
23			学员移动端	1	项
24		第三方系统集成	系统集成	1	项
25	智能化硬件配套	视频监控设备		1	套
26		显示设备		5	套
27		扩声设备		2	套
28		综合布线设备		1	项
29		机房改造		1	项
30		电子班牌设备		7	套
31		自助报到设备		2	套
32	学院网站的优化升级与集成			1	项
33	其他弱电机房机柜整理改造			1	项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系统现场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及售后技术支持服务。

3. 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完成需求调研后，甲方应在双方认可的《需求规格书》上签字，在试运行期间如发生需求变更，甲方应在《需求变更书》上签字，双方同意需求变更不得超过原《需求规格书》约定范围/原合同金额的10%，超过10%另行签订合同。

4. 乙方有权许可甲方及最终用户使用软件并向甲方及最终用户提供与软件相关的服务。乙方在本合同中保证最终用户拥有合同中包含的所有软件的永久使用权。乙方所提供软件的技术规范和保修条件应符合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乙方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承诺所提供软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因权利瑕疵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责，乙方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甲方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

第二条 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满足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要求。

第三条 研究开发计划：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两周内，完成系统需求调研,交付《需求调研报告》，甲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签字确认，逾期未确认视为认可；

2. 合同签订生效后五周内，完成系统设计,交付《系统设计方案》（含架构设计、数据库设计、接口设计等），甲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不通过需书面说明修改意见，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

3. 合同签订生效后十八周内，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

4. 系统的安装、调试完成后一周内，完成系统的培训工作，系统进入试运行。

5. 系统试运行一个月后，甲方视试运行情况，安排完成系统的验收工作。

第四条 研究开发经费、报酬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1. 研究开发经费是指完成本项研究开发工作所需的成本;报酬是指本项目开发成果的使用费和研究开发人员的科研补贴。

2. 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大写）：叁佰捌拾玖万元整。

3. 经费和报酬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30%；（116.7 万元）

项目系统开发完成部署上线后(以系统在省政务云平台/本地完成部署且能正常运行核心功能)，支付合同款的 40%；（155.6 万元）

项目完成试运行，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审计机构由甲方指定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

第五条 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7 日在(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履行。

本项目乙方提供 6 年免费质保及维保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其中不得少于 1 年的专人驻场服务,驻场人员需具备 3 年以上相关系统运维经验，持有计算机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证书，驻场时间为工作日 9:00-17:00，若驻场人员需更换，乙方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新人员需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系统运行中的重大故障（如系统整体瘫痪、核心功能无法使用等）处理响应时间为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逾期未解决需按 200 元/日支付违约金。

本项目后期维保费用在乙方提供全部质保期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商定，原则上不高于项目建设费用 10%。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乙方在甲方单位指定地点现场安装、调试，并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递交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

待项目全部内容运维结束(运维结束指6年免费质保期届满)后，甲方将乙方所递交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至乙方。若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如逾期交付、质量问题等），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保证金不足部分乙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补足

第六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未经对方同意，双方均不得泄露对方提供系统开发建设过程中涉及资料的秘密。

2.　双方对本项目所有开发、设计文档及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在未经对方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双方不得向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披露本合同内容，但就本合同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审批、认证或其它依法向国家有关机关提供的情况除外。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项目进度款项，以保证工作顺利进行。

甲方应配备若干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协助乙方做好需求分析、现场施工、安装、调试、验收、软件辅助设计开发等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甲方需及时安排相关人员配合、协助乙方进行在软件测试、试运行完善方面的配合工作及系统安装调试并安排专门人员接受乙方实施人员就系统使用、日常维护的培训。

甲方应协调处理系统开发过程中所必须的甲方资源并允许乙方就本项目开发目的进行使用，包括甲方的文件资料、图片照片、信息数据、甲方相关部门的联系及协调工作；提供本项目系统开发所涉及的甲方文件资料，协调软件部署所需机房环境、服务器环境及乙方的软件、硬件部署工作。

2.　乙方负责培训甲方人员掌握对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使用。

3.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包括服务期）乙方免费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解决甲方所购买软件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4.　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部署工作，乙方应与系统部署相关管理部门做好对接工作，完成本项目所需在江苏省政务云平台的部署工作。如乙方未能协调实现甲方所需业务功能在江苏省政务云平台部署工作，乙方必须根据功能需求采购相关硬件设备完成本地部署，并确保符合国产替代及安全可靠要求。若因乙方与政务云平台管理部门对接不当导致部署延迟，乙方需按合同总额的0.05%/日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

5.　本合同所购产品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为最终用户提供6年免费的质保服务，质保内乙方仅限定于对乙方所售产品瑕疵（BUG）或缺陷引起的服务。

第八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全部由甲乙双方各承担 50%。

但乙方发现前款所列可能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九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 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合同签订前，双方自主开发的产品的知识产权及技术成果归属仍归原拥有方所有，因履行本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和乙方所有。

2. 以上知识产权及技术成果是指本合同所包含的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该阶段性成果及最终工作成果，是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单独或者甲乙双方对合同标的技术成果所作的革新和改进。

3. 除非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均不可凭借本协议取得另一方所拥有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

第十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1. 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所列技术指标按甲乙双方签字确定《需求规格书》和相关的《需求变更书》标准，采用甲方内部鉴定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若验收合格，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证明》上签字盖章；若验收不合格，甲方需列出具体问题清单，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重新验收次数不超过 3 次，若第 3 次验收仍不合格，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额的 3%支付违约金）.

2. 自乙方提交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完成验收工作，逾期未完成验收工作或未出具验收意见的，视为乙方提供的服务已验收合格。

第十一条　有限责任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违约金、滞纳金、赔偿损失等以本合同成交总金额的 20%为追诉上限。

第十二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条约定，乙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甲方停止支付应分期支付的余款，并且乙方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总额的0.05%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90日，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就乙方的违约行为进一步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3. 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甲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每延迟一周付款（甲方无正当理由情况下），甲方按合同总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延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在此前发生的和本项目有关的费用。甲方还应就甲方的违约行为进一步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其它：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 在任何情况下，甲、乙双方均不对任何间接的损害（包括商誉损失、利润损失、收入损失、营业中断、缔约机会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其它间接的、附随性的、惩罚性的损失）负责。若因乙方原因（如软件质量问题、运维不及时）导致甲方产生此类损失，乙方需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存在争议应以中标文件为准，中标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明确约定优先适用中标文件的除外）；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送达条款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函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确认送达地址为本合同签署页所填信息，双方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电子送达的函件自发送成功之日起视为送达，书面送达的函件自快递签收之日起视为送达（快递为

EMS 或顺丰，拒收视为送达）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3. 合同各方当事人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4.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的任何执行阶段，因动乱、暴乱、火灾、水灾、风暴、爆炸、战争、政府行为、地震或任何其它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因素而没能履行其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时，甲乙双方的义务中止，同时双方应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15 日内，取得有关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通告的复印件）提交另一方确认。双方同意，可凭此证明文件免除全部或部分相关责任。若因客观原因无法在 15 日内取得证明文件，需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说明理由，证明文件提交期限可顺延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0 日内。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后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迟延履行的一方不能因此而免除全部或部分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等）：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共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需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教育发展中心

（盖章）

授权代表：

电话：025-84287345

传真：025-84287345

地址：南京市昔瞻园大街33号

乙方：仪电双杨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电话：021-51918681

传真：021-51918691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88号9层902室的仪电双杨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